联合国 A/57/562/Corr.1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4 Novem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5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卡里姆·梅德雷克先生（摩洛哥）

更正

第 5 段

第 5 段的案文**应如下**：

5.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，奥地利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巴西、布基纳法索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土耳其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一项题为“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”的决议草案（A/C.6/57/L.12）；吉布提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其后加入为提案国。